

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ifeTec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海友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摘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透過全資附屬公司LifeTec及基安與王先生及宋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LifeTec及基安分別收購友恒81%及19%註冊股本權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2,500,000元。友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兩項全新藥品項目，即ALR項目及Pazu項目之權利。收購事項總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將本公司由單一產品公司轉型為更具規模產品組合之生物醫藥公司。根據有關項目開發之兩項新藥市場潛力優厚，兩者更可壯大本公司業務。董事又認為，這是本集團現有業務順理成章之發展，並將於未來幾年更有效使本集團定位為中國生物醫藥公司，具備縱向拓展能力。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ALR及Pazu成功推出市場須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LR及Pazu之臨床測試成功完成以及ALR及Pazu獲藥品管理局批准。因此，現時並無保證ALR及Pazu可推出市場及新藥物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儘管如此，董事相信該研究及開發風險乃任何生物醫藥公司之根本問題，而拓展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可能賺得之預期利益較不利之處為大。

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之通函。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訂約方

賣方：王先生及宋女士
王先生及宋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買方：LifeTec及基安，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獲收購資產：友恒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81%歸LifeTec，其餘19%歸基安

代價：現金人民幣42,500,000元，當中人民幣24,000,000元屬友恒於ALR項目之權益，餘額人民幣18,500,000元則歸Pazu項目，並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支付時間：
(1) 協議簽立日起三日內，LifeTec分別向王先生及宋女士支付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元，而基安則向宋女士支付人民幣570,000元。本公司已於本公佈日期前向王先生及宋女士支付所述款項；
(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LifeTec分別向王先生及宋女士支付人民幣26,250,000元及人民幣4,125,000元，而基安則向宋女士支付人民幣7,125,000元；及
(3) 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底或之前)起計三日內，LifeTec分別向王先生及宋女士支付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元，而基安則向宋女士支付人民幣380,000元。

釐定代價基準：收購事項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由LifeTec及基安聘用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對ALR項目及Pazu項目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分別人民幣32,600,000元及人民幣22,100,000元而達致。估值乃根據公平市價基準，並採納業業普遍接納之估值模型(即風險調整現值淨額)及投資率12%進行，該估值模型之主要假設如下：

- 友恒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友恒將挽留及招聘能幹之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 概無涉及有關項目產品之專利爭議；
- 友恒業務有關之趨勢及市況將不會與經濟預測有重大偏離；及
- 友恒對有關項目產品所作出之努力，概無可能對友恒造成任何未來經濟得益或損害而未於估值中披露。

截有有關項目估值模型之詳情及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基準之通函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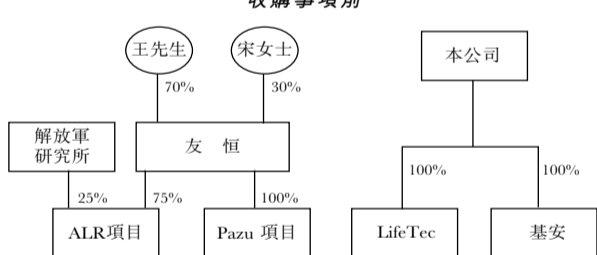
條件：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友恒之股東一致批准收購事項；
- LifeTec及基安各自之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
- 王先生及宋女士給予聲明及保證，指友恒按協議所提供之所有賬簿於任何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並包含友恒須就其財務資料及債務而披露之資料；及
- 就轉讓100%股權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獲得所有相關政府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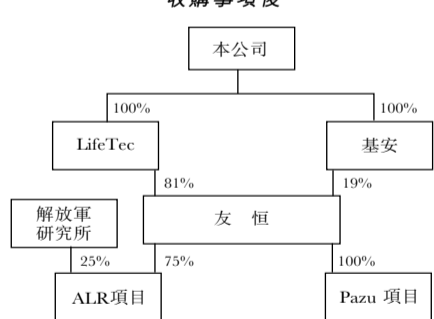
預期完成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收購事項前後友恒之公司架構

收購事項前



收購事項後



友恒之資料

友恒為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王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其70%及30%權益。自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註冊成立以來，友恒一直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研究及投資新生物醫藥品。

基於友恒管理賬目，自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45,481元(或約986,302.83港元)，而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如電腦及研發設備)及現金)約為人民幣954,591元(或約900,557.55港元)。友恒持有兩項全新藥品項目，即ALR項目及Pazu項目之權利。ALR生產技術及應用於治療嚴重肝病之專利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知識產權局存檔。於本公佈日期，友恒並無取得ALR及Pazu之專利註冊，亦未開始ALR及Pazu之製造、銷售及推銷。

ALR項目之資料

ALR項目乃由解放軍研究所研發。研究隊伍成功發現ALR之人類基因排列，以及研發生產高純度ALR之專利DNA重組生產技術。ALR生產技術及應用於治療嚴重肝病之專利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知識產權局存檔。根據友恒及解放軍研究所於二零零二年訂立之藥物合作研究及開發合同，友恒可獲得ALR項目以任何形式衍生之所有利益之75%，而解放軍研究所則享有其餘之25%權益。倘解放軍研究所有意出售其於ALR項目之25%權益，友恒享有第一優先權。知識產權局授出專利註冊後，友恒將擁有ALR生產技術及應用之專利。此外，藥品管理局授出ALR之新藥品牌照及製造牌照後，友恒將享有ALR之獨家製造權。

友恒負責支付ALR項目之技術研究、臨床測試、新藥應用及專利申請之研發費用。根據藥物合作研究開發合同，友恒並無特定之資本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或毋須就友恒於藥物合作研究開發合同項下之任何責任作出保證。解放軍研究所則負責進行臨床測試及向藥品管理局申請ALR之新藥品註冊。解放軍研究所亦負責為ALR臨床測試提供試驗設施。

ALR可刺激肝臟之DNA合成，且對體內及體外之其他器官並無影響。ALR可依附於其特定受體之細胞表面，引發訊息轉導徑，從而調節細胞功能。ALR亦可透過減低氧化損害，達到肝臟再生之功能。相信ALR將對多種肝病，包括肝硬化及肝癌，療效超卓。由於ALR以DNA重組技術製成，產品純度更高，可透過內部肌肉注射或口服傳送至人體。

臨床測試之第1、2、3及4階段將於未來數年根據藥品管理局之新藥品申請程序進行。預期將向藥品管理局申請批准ALR為新藥品作臨床用途。本公司銳意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推出ALR。本公司將透過其現時於針對肝病之銷售渠道推廣ALR。

Pazu項目之資料

根據友恒及泰升於二零零二年簽訂之Pazufloxacin注射液臨床研究文件轉讓合同，友恒從泰升取得所有臨床研究前結果及新化學抗菌Pazu注射液之專利生產技術。友恒負責為Pazu臨床測試提供試驗設施。友恒亦負責Pazu於藥品管理局註冊之申請費用，而董事預期該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根據臨床研究文件轉讓合同，友恒並無特定之資本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或毋須就友恒於臨床研究文件轉讓合同項下之任何責任作出保證。藥品管理局授出Pazu新藥品牌照及製造牌照後，友恒將享有Pazu之獨家製造權。泰升負責為Pazu之臨床測試及新藥品應用提供所有技術支援。泰升亦提供臨床測試所用之Pazu注射液原料。

Pazu乃一種喹諾酮抗菌劑，為一種細菌拓朴異構體酶抑制劑，普遍應用於人類藥物臨床用途。此類新一代藥物於獲授監管批准後近年於日本市場推出。同一藥物則未於中國註冊或於中國市場出售。作為第三代喹諾酮，Pazu對治療格蘭氏陽性細菌感染較第二代喹諾酮(包括氧氟沙星及環丙氧酸)效用更為顯著。此藥物對多類病症如慢性支氣管炎、嚴重尿道炎發炎、手術後併發症、公眾感染之肺炎、急性鼻竇炎及淋病甚具療效。Pazu是一種用途廣泛之fluoroquinolone，每日一次之腸外注射劑。此乃並無嚴重副作用之安全藥物。

臨床測試之第1、2、3及4階段將於未來數年根據藥品管理局之新藥品申請程序進行。預期將向藥品管理局申請批准Pazu為新藥品作臨床用途。本公司銳意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推出Pazu作為注射藥物。本公司將憑藉其現時於針對傳染病醫院之分銷渠道推廣新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予其股東有關本集團收購Goldstone(其唯一附屬公司為賽洛金)約69.97%權益之通函所述，董事認為該項收購為本集團成為亞太地區生物醫藥業翹楚之第一步。於本公佈日期，賽洛金擁有及製造一種名為威佳之產品。藥品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向賽洛金授出質量管理規範(GMP)後，預期威佳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將會大為提升。為避免對單一產品過份倚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將本公司由單一產品公司轉型為更具規模產品組合之生物醫藥公司。根據有關項目開發之兩項新藥市場潛力優厚，兩者更可壯大本公司業務。董事又認為，這是本集團現有業務順理成章之發展，並將於未來幾年更有效使本集團定位為中國生物醫藥公司，具備縱向拓展能力。

董事預期ALR項目及Pazu項目所研發之兩種新藥品將於未來數年於中國市場推出。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ALR及Pazu成功推出市場須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LR及Pazu之臨床測試完成以及ALR及Pazu獲藥品管理局批准。因此，現時並無保證ALR及Pazu可推出市場及新藥物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儘管如此，董事相信該研究及開發風險乃任何生物醫藥公司之根本問題，而拓展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可能賺得之預期利益較不利之處為大。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關於有關項目之重大進展，包括ALR及Pazu之臨床測試結果以及藥品管理局對ALR及Pazu之藥品牌照及/或製造牌照之申請獲批准與否。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本集團收購友恒註冊資本之100%權益
「協議」	指	王先生、宋女士、LifeTec及基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ALR」	指	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乃一種以基因重組方法製造的新藥，治療多種肝病包括肝硬化及肝癌
「ALR項目」	指	研究及開發ALR之項目
「本公司」	指	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安」	指	威海基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dstone」	指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ifeTec」	指	LifeTe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丹東
「宋女士」	指	宋偉玲
「Pazu」	指	Pazufloxacin，一種喹諾酮抗菌劑，為一類治療細菌感染之細菌拓朴異構體酶抑制劑
「Pazu項目」	指	研究及開發Pazu之項目
「解放軍研究所」	指	中國人民解放軍傳染病研究所，為獲中國人民解放軍及中國國務院批准之病毒性肝炎及愛滋病官方臨床研究中心，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項目」	指	兩項全新藥品項目，即ALR項目及Pazu項目
「藥品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賽洛金」	指	威海賽洛金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知識產權局」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升」	指	上海泰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威佳」	指	醫藥名稱為「促肝細胞生長素」之藥物，為本集團以「威佳」之名稱推銷之臨床藥物
「友恒」	指	上海友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之財務資料已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兌換率為人民幣1.06元：1.00港元。